GCDR-2024-0010003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钢城政发〔2024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区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东至：顺河路（汶水溪路）；

南至：牟汶河南岸；

西至：钢城西外环-永兴路-黄羊山大街-双泉路；

北至：钢城北外环。

二、除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汽车站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涵洞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
（十）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上述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内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、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按照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公告自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文件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公告自2024年8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8月12日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8月13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，7896722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